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四維交停管字第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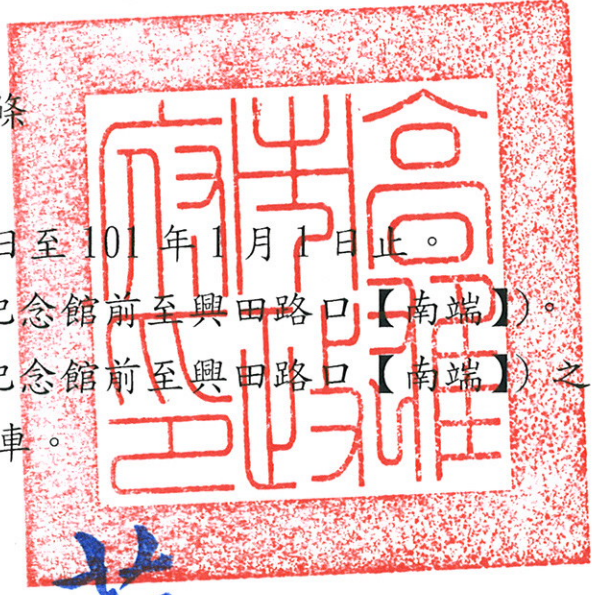
1000140451

主旨：配合本市「佛陀紀念館落成啟用」期間周邊道路停車管制  
時間、路段、方式

依據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2 條

公告事項：

- (一)管制時間：100 年 12 月 25 日至 101 年 1 月 1 日止。
- (二)管制路段：台 21 線（佛陀紀念館前至興田路口【南端】）。
- (三)管制方式：台 21 線（佛陀紀念館前至興田路口【南端】）之  
路邊禁止臨時停車。



市長 陳 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裝

訂

線